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雪

住雲南省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春
熙苑00幢0000

選任辯護人 魏大千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
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403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
分上訴時，未經上訴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
收部分，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經上訴人即被告楊雪（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及其
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審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犯罪
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見本院卷第152、226頁），是依據
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科刑
部分（另同案被告CAKMAK HASAN HUSEYIN部分業經撤回上
訴），至於原審判決有關被告之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
圍。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犯罪事實：被告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管制之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雖能預見由他人支付出國旅費及住宿費用，僅需將不詳人士交付之不詳物品私運進入我國，即可獲取日圓12萬元之報酬，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仍基於縱使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微信大哥」、「AKA」、「gigi」及其等所屬成年運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某時，依「微信大哥」之指示，從日本飛往泰國曼谷後，入住當地「Tara Garden」酒店（下稱塔拉花園酒店），並於同年月24日下午7時許，在塔拉花園酒店大廳櫃檯處，取得夾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花之白色硬殼行李箱。被告於同年月25日某時，再依「微信大哥」之指示，搭乘中華航空公司CI838號班機，並利用不知情之中華航空公司人員，託運上開夾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花之白色硬殼行李箱，自泰國曼谷起運，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大麻進入我國。嗣被告於同年月25日上午9時許，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接受入境檢查作業時，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檢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罪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三、本件量刑因子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查被告於偵查時、歷次審理時，就其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俱為

肯定之供述而自白犯行，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無刑法第59條之減刑：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經查：

1. 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並無不能謀生之情事，明知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運輸毒品更為世界各國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任何人均不能隨意跨國運輸毒品破壞治安與人民身體健康，被告竟為牟取私利，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仍為本件犯行，被告於偵審中固均坦認犯行，然渠為本件犯行係出於圖謀個人私利目的，且本件被告運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花（2袋，內含29包）合計淨重14,044.79公克，數量非僅零星小額，以黑市價格相衡，其經手毒品數量之大、價值之高，是被告主觀惡性或造成毒品擴散之可能危害，雖不可與大盤商藉販毒獲取暴利相較，但在客觀上卻已難以引起一般之同情。

2. 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4日起即失業，本件係因欲籌措返家過年路費、貼補家用，囿於家庭經濟壓力及一時失慮始受人利用，被告自幼品行尚佳，家中並無房產，居住於公租房，尚有年邁長輩待扶養，本件尚未取得任何犯罪報酬即經查獲，並配合偵查機關提供上游聯繫資訊，雖未經查獲，然仍請參酌被告家庭負擔沉重等因素，依據刑法第59條為減刑云云，並提出公租房租賃發票、蒙自市2015年保證性住房抽籤通知、就業失業登記證等為佐。然以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經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後，縱被告於家庭、經濟狀況上處於相當之弱
03 勢，此等因素由刑法第57條衡酌即為已足。本件整體衡量
04 尚難認有「犯罪具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依據客觀觀察，
05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
06 嫌過重」之情形，是本件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7 之餘地。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再以行
11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法令，擅
12 自國外運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入臺，其數量甚
13 鉅，倘流入社會，勢必造成社會問題，後果不堪設想，對於
14 社會法益之危害甚高，倖經偵查機關即時攔查而未流入社
15 會，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願面對司法審判，兼衡被告
16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暨其犯罪動機、目
17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年，經核原審上開量
18 刑之諭知尚屬允恰。

19 (二)被告上訴以其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等因素請求依刑法
20 第57條、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云云，然：

21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22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23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24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25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
26 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7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8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
29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
30 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既依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並於判決理由欄內

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已如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9條、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刑度，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其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本件量處有期徒刑6年，已屬低度量刑，非無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情節。

2. 況本件被告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尚未流入市面，係警偵機關積極追緝之功，核與被告並無任何關連，實非被告得據以主張減刑之原因。至被告所指之其餘家庭狀況，則經原審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審酌，是於本件相關之量刑因子並無何異動情形下，難認有違法或明顯不當之違法情形。

(三)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應再減輕其刑，係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進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 註
1	大麻花 (含包裝袋)	2袋 (內含 29包)	【鑑驗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7620號鑑定書 【鑑驗結果】 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0。 送驗煙草狀檢品29包 合計淨重：14,044.79公克。 驗餘淨重：14,042.79公克。 空包裝總重：1,129.21公克。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OPPO PEHMOO 手機	1支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3	白色硬殼行李箱	1個	